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 2015 年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已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于淑璿女士、林瀾先生及田野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黄晓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黄晓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黄晓剑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黄晓剑先生的辞呈，并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后，黄先生将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取消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的“（5）审议及批准选举黄晓剑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由于本公司收到黄晓剑先生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取消本公司原定于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的“（5）审议及批准选举黄晓剑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刘洪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海信空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了《关于提名刘洪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海信空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刘洪新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九届执行董事候选人，将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执行董事候选人通过《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一并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若当选，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在刘洪新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洪新先生，48 岁，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 月 24 日-2014 年 11 月 4 日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6 月 30 日起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

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5 年 6 月 8 日